**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实施办法**

(2023修订稿)

为规范我院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提高培养质量，根据《东南大学授予硕士、博士学位暂行工作细则》，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全日制学术硕士研究生、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和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一、论文答辩管理**

学院实行百分之百论文盲审制度。

论文预答辩后参加**学院组织的论文盲审（学校已有凡科盲审平台，区别于教育部盲审）**。（1）若抽中校盲，即进入校送盲审环节。评阅结果可在“我的答辩申请应用”中查看，盲审评阅意见返回后，至九龙湖校区纪忠楼一楼南大厅自助打印机上凭校园一卡通打印两份盲审评阅意见书和两份答辩存档成绩单。

 （2）若未抽中校盲，则进入院系送盲审环节。院系秘书进入“论文送审管理应用”模块，在“院系送审”栏点击“登记”，并选择送审对象为“送凡科”。

（3）盲审合格后方可申请学位答辩事宜。

答辩委员会(以下简称“答委会”)由导师自行聘请。导师根据论文研究方向，按照专业对口或相近的原则，聘请答委会成员，其中，校内答委会成员不限于本学科。

答委会由三至五人组成（博士研究生需五至七人）。

导师不得担任自己学生的答辩委员。答委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应是有教授职称的博士生导师）、秘书一人(硕士学位论文答委会秘书应是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的在职教师，博士学位论文答委会秘书应是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在职教师)。

**硕士研究生答委会**成员应全部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其中至少一人为校外专家；如果答委会中有二位正高职人员，则可不请校外专家，但**专业硕士**的答委会委员中至少要有一位校外行业专家。

**博士研究生答委会**应是博导、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二至三人应是校外专家，答委会中教授职称的博士生指导教师人数应达五分之三（包括五分之三）以上。

**二、答辩时间、答辩地点**

每名硕士研究生答辩时间不宜少于1.0小时；每名博士研究生答辩时间不宜少于2.0小时；答辩地点一般应在校内。

**三、论文答辩申请**

1、**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满6个月（**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满12个月），论文已经导师审阅并准予预答辩的研究生，经研究生秘书**查重**后，由导师自行组织预答辩（答委会组成要求同上，并经分委会审核通过）。

2、预答辩通过的研究生，可以向院研究生秘书提出校级盲审申请(硕士研究生抽盲），若未抽中校盲，则进入院系送盲审环节。

3、根据盲审结果：（相关要求见**《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条例》**（校发（2022）6号）），通过的研究生，方可向院研究生秘书提出组织答辩申请。学生网上填写《东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位申请书》，导师网上填好相关内容签名后，由研究生教学院长进行初审签字，再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书记填写政治思想表现评语并签字。

4、答辩委员会由导师自行聘请，由分管研究生教学院长统一组织安排，学院分委员会批准。**四、答辩程序**

（1）答辩秘书介绍答辩委员会主席及答辩委员会委员，宣布答辩程序，会议主导权移交给答辩委员会主席。

（2）导师介绍研究生简况。

（3）研究生报告论文主要内容(博士研究生：40分钟；硕士研究生：20分钟)。

（4）答辩委员会委员向研究生提问，研究生回答问题。答委会秘书应负责对答辩委员提出的问题及答辩人的回答情况做简明准确的记录，会后整理在学位申请书的“答辩记录”一栏，并在网上录入;同时将评阅人和答辩委员对论文的修改意见整理汇总在《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情况表》(在研究生院主页下载区)上。

（5）研究生和其他列席人员暂时休会，举行答辩委员会会议，会议程序如下： ①答辩委员会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以无记名投票表决； ② 讨论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

（6）研究生、研究生导师和其他列席人员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7）答委会秘书负责按规定发放答辩酬金。

**五、答辩结果**

答委会在作出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是否授予学位的决议时，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得通过。**决议需经答委会主任委员签字。**

答委会对未通过的论文，应就是否在“一年内加以修改、重新答辩一次” 作出明确决议，并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决议需有**答委会主任委员**签字。否则任何人无权同意直接修改论文，重新组织答辩。

答辩结束后，答委会秘书应向学院研究生秘书提交以下材料：学位申请书（一式两份）、盲审评阅书（硕士2份，博士3份）、表决票、《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情况表》、学位论文（1本）、摘要。博士还需提交答辩申请表、图书馆检索报告和发表论文复印件。由研究生秘书提交给学院学位评审分委会。

**六、其他**

论文评阅、答辩是每位导师的基本职责，各位导师应认真履行。履行情况将与各位导师

的招生人数、优秀硕士论文评审等直接挂钩。

本规定自2023年3月1日正式实施。

 艺术学院

 2023.3.1